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羅佩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9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張茹棻

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